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综合协调全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对镇、各街道、相关责任部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指导和协调。

（三）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区属道路临时占用及店招店牌、横幅、气球、气模等四类广告设施的市容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区属内城市主要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负责区属内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内环卫基础设施的修建和管理工作；参与新建住宅小区、城市道路交接工作。

（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法集中行使区政府决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负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

根据城管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内容，行使本行政区域内除市城管行政执法局执法事权之外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市容整治科、受理考评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三家，具体包括：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区城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精美钟楼”的中心任务，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尽责，全力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新时代“精管善治”的城市管理新品牌。现将2019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举措及亮点

（一）着力于行政执法与行政审批两手抓，依法行政更扎实

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案件599起，罚款110万余元，结案479起，结案率达80%，办理店招审批1418件，占道类696件，建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新证 35 件，续证 109 件，气球拱门类 423 件。

1. 重担当求实效，不断增强行政执法“执行力”。一是分类处置，重拳打击两违建设。对违法违章建设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联合各板块全方位无缝隙布控，高频度不间断查纠。全年重点针对新交付的小区 and 别墅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查处责任，规范查处流程，加大查处力度，有效打击现行违法建设、侵占公共绿化等违法行为。2019 年，查处在建违法建设 385 件，已经拆除 356 件，拆除面积 7302.3 平方米，剩余案件有 3 件在审核过程中，待审核完毕后，将依法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对未完成的另外 26 件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函告属地政府组织实施拆除。全年立案查处违法建设 18 件，清除存量违法建设 561 户，面积 6.38 万平方米，其中罚款补办手续 3 起，面积共计 10502.64 平方米，处罚金额 732545.74 元；另 15 件案件正在依法推进后续程序。二是严管重罚，夯实工地管理基础。建立巡查和定点相结合的日常管理机制，重点做好工地的防尘处置，坚持“一岗一表四检查”，对工地土方湿法作业、进出车辆冲洗、道路出入口清理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立即纠正。严查道路抛撒滴漏及混凝土污染，每天不间断巡查，对各施工工地实行现场监控值守，对污染高发路段、高发时段进行重点巡查，切实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渣土车运输整治行动，在重点路段设卡检查渣土车非法改装、抛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审批和发放，并按要求合法合规征收规

费。2019 年全年，共开展工地夜间突击整治 35 次，对 14 家单位的 434 辆渣土车进行诚信考核，发现问题车辆 79 辆，总计扣分 95 分。加强道路巡查，发现道路污染 983 起，对抛撒滴漏、车轮带泥行驶等违法行为立案 104 起。三是综合治理，提升市容环境面貌。结合日常巡查开展店招规范设置整治行动，集中对违规户外广告、一店多招、侧式标牌等各类违规户外广告进行清理和规范。全年共清理广告店招 2155 处，其中拆除违规、破损店招 1251 处，拆除大型广告 112 处。针对流动摊贩和店外出摊等城市治理“顽疾”，采取劝导教育为主，暂扣物品为辅的执法方式，做到疏堵结合，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全年对流动摊贩整治共开具《证件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127 份，开具《核查通知书》797 起。针对商铺噪音扰民“顽疾”开展“消声行动”，劝导与整治并举，全年共开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49 份，立案查处 5 起。

2. 突出提质增效，增强行政审批“服务力”。一是服务前移，提前介入规范店招。对新交付商业综合体或住宅小区沿街商铺的店招采用提前介入方式统一规划设置标准，同时积极倡导个性发挥，形成“事前引导—规范备案—标准设置—长效管理”的店招管理模式，从源头上消除被动执法的隐患，用窗口“前移”来补齐城市管理短板，进一步提升商铺店招的规范化管理水平。2019 年对星悦花都、运河天地、瑞富小区等新交付住宅小区沿街商铺店招店牌统一改造，提前介入商铺数量共计 757 户。二是简政放权，率先推行不见面审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融合线上信息系统和线下服务窗口，在审批项目精简、审批流程再造的基础上，让审批服务更便捷，对于临时宣传品类的审批，在全区范围内率先实现了“不见面审批”。市民只要通过“一张网”网络平台就可以足不出户完成注册申请、资料上传、结果查询等全过程，既让市民得到了真实惠，又大大提升了行政效能，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截至目前，共完成不见面审批223件。

（二）着力于长效管理与环卫工作两手抓，人居环境更舒适

1. 全力打牢基础，强化城市长效管理。一是勤考核，夯实管理底蕴。围绕各阶段市考重点，有效组织网格综合考评和道路容貌、绿化管理等专项巡查考评工作，确保及时反馈问题和落实问题整改。滚动梳理薄弱网格，定期汇总各类高发性、季节性问题的，开展针对性预警，督促街道制定应对措施提升薄弱网格。认真对照区考核标准，对各板块问题，严格按照一审、二审和领导会审进行扣分。以实现精细、精准管理为目标，围绕长效管理考核标准，对各板块和部门一线城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技巧方面的轮训，并通过开展模拟考评和专项检查，提高基层的管理水平和应对市考的能力。二是重民意，提升管理水平。立足公众评价考核的要求，对各板块逐个开展针对性的培育和引导，着力提高二、三级监督指挥平台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提升案卷的回复时效和质量，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梳理并找准居民投诉举报最密集、最频繁的城市管理薄弱环节，针对

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噪音扰民等反复性投诉问题，及时反馈责任主体并督促落实到位。预计全年区受理平台受理派遣各类城市管理问题案卷共计约 17400 件，处置率 100 %，按期处置率 97.8%。三是强联动，增强管理合力。围绕主次干道市容市貌，整合巡查力量，开展与板块、执法中队、绿化部门的工作联动，有效提高了巡查覆盖面和问题处置率。通过联动措施的倒逼，北港、五星、永红等街道在道路容貌方面的多处反复性问题得到较好解决，进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问题处置机制。立足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水准，以问题为导向，与执法中队紧密配合，对问题突出的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加强执法，不定期约谈物业公司，明确物管服务标准、问题处理流程等长效管理要求，引导物业公司从设施改造、绿化升级等方面提升小区管理水平，小区居民对物管企业的满意率显著提高，对城市长效管理的配合和支持明显增加。

2. 致力改善民生，笃行环卫利民之举。一是加快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建设。根据《2019 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及治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其中建成区已完成 188 个居住小区、236 个单位的生活垃圾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达 83.86%（年初目标任务为 80%），邹区镇 17 个行政村，截止 10 月，已完成 9 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52.94%（年初目标任务为 50%），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完成率达 100%（年初目标

任务为 80%)。同时，2019 年垃圾房改亭工程共拆除老旧垃圾房 295 座，新建垃圾亭 227 座，已于 9 月底全面完工并通过验收。今年 4 月，市区首个室内机械化处置大件垃圾的设备在广成路大件垃圾处理中心正式运行，每台破碎机平均每小时可以处理 5-7 吨的大件垃圾，有效解决了全区大件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的难题。二是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2019 年，联合支付宝江苏城市服务部和绿之鑫环保公司设立“支付宝城市服务+垃圾分类”智能回收平台，在南大街街道、五星街道全区域率先推行，使居民轻松享受上门回收垃圾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或新建宣传设施以及垃圾分类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单位，多形式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活动。联合各板块主动上门发放宣传手册，倡议沿街商家显示屏播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范围。截止目前，共印发 10 万张宣传手册，2.3 万只宣传手袋，1.8 万把宣传扇子，组织 500 场宣传活动。三是精细实施公厕改造工程。紧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厕所革命”步伐，积极倡导“提升意识、转变行为、精细建设、精致管理”的公厕改造理念，按照省、市关于“厕所革命”总体部署，2019 年，完成公共厕所改造工程五个标段共 42 座公厕的现场施工任务，其中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建造的一类厕所 9 座。同时，按照道路布局安装 50 块公厕指示牌，进一步推进厕所建设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基本建成“数量达标、分布合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厕所服务体系，提升了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四是强化道路扬尘管控。一方面集中力量，加

大机械化冲洒力度。每日，（除下雨等其他不利于作业的天气外）对重点区域内棕榈路、星港路、龙江路、梧桐路、月季路、水杉路等 13 条道路冲洒水 15-18 次，对龙江路高架钟楼段冲洒水 12 次，其余道路冲洒水 4-5 次，道路机械化作业里程约 2212 公里。另一方面，成立专项督查小组，采取“人+机”双查模式，对区环卫处外包的五大作业公司作业情况进行督察，对违反作业标准的作业公司，采取约谈或处罚的方式，强化问题整改，规范作业行为。每日对各板块道路冲洒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过 12319 平台进行派单，责令各板块整改到位。此外，启动问责机制，激励担当作为。严格落实区攻坚办下发的《2019 年钟楼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钟政办发[2019]21 号）要求，作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工作的牵头单位，每日将各板块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区大气办，由区大气办报送区纪委，对工作不力的板块进行约谈问责。

（三）着力于环境整治与倾听民声两手抓，百姓获得感更真切

1. 以提升管理水平为导向，强化市容环卫责任落实。联合街道加强对沿街店铺、商场、学校、医院及综合体的管理，真抓实干将精细化城市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完善责任人信息，督促责任人履约整改行动，消除责任盲区；在市级媒体上进行“红黑榜”宣传活动，宣传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落实成效，曝光存在问题。此外，按照“合理布局、规范停放、方便市民”的原则，在辖区范围内完成非机动车划线共约 9500 米，进一步规范了辖区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秩序。

2. 以探索城市“微改造”为抓手，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联合街道对辖区范围进行摸排，学习上海微改造成效，确定整治范围，明确整治任务，主要对重要节点和重要出入口进行改造，提升辖区环境面貌，不断加快城市更新、美丽街区建设步伐。2019 年，对白云小学、飞龙菜场及西新桥二村周边进行道路改造、绿化补种、便民设施提升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解决了城市环境薄弱地段脏乱差、基础设施陈旧等问题，努力提升城市容貌品质，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生活环境质量的提升。

3. 以示范创建为引领，推动市容管理提质升级。督促街道对即将创建的市级示范路和示范社区进行自评自查工作，明确创建内容，细化工作任务和目标，促进示范路、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对照申报要求，及时上报 4 个示范路和示范社区的申报材料；通过参观学习、现场指导等方式，及时发现示范路和示范社区创建的不足，督促整改，推动市级示范路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四）着力于队伍培训与队伍管理两手抓，队伍建设更规范

1. 以教育培训为先导，提高执法队伍素养。一方面，加强全员思想理论教育，要求充分利用好“学习强国”APP，主动学习各类政治理论知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增强执法队伍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主动作为的担当意识；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法治论坛、城管讲堂等多个形式的专业培训，强化执法队伍整体业务水平，提升队员服务百姓的能力。

2. 以“三项制度”为依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一是不断丰富公开执法信息、结果信息的渠道及方式。2019年，在原有的纸质公开的基础上，采购电子显示设备，滚动播放行政决定信息，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行政相对人及第三人的知情权，强化对执法活动的外部监督。二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队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及时地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依据，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积极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充分发挥法制审核团队作用，在中队初步审核的基础上，全面审查案件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主要事实是否清楚、依据法律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等多个方面。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组织听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形成听证意见书、集体讨论记录，归档保存。把好重大执法决定的“闸口”，保证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有效性。

3. 以评优创优为导向，提升执法队伍形象。主动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方案及《江苏省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常州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在巩固星级中队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参与市“一队一品”创建活动与中队等级评定。一方面，完善执法设备设施保障，加强系统建设、软件研发、硬件升级等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完善队伍制度建设，强化着装规

范、执法行为规范等，提升执法队伍形象。2019 年，共向市局上报五星、荷花池、直属 3 个特色中队，上报“城管巡回法庭”、“飞龙微整治”、“柔性规范执法”3 个特色项目以及陈鑫平、张征 2 个模范标兵，在各中队促进形成比学赶超、力创 5A 的良好氛围。

（五）着力于强化领导和打击遏制两手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深入

1. 强化组织领导，政治站位再提高。坚持不断提高全局政治站位，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部署推进，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其它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机制，并先后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十余次，传达学习斗争精神，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开展。通过谈心谈话，时时了解干部职工的动态。今年 6 月，局党委先后对辖区 8 名镇、街道城管科负责人逐一进行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遍谈话并记录。10 月开始，局党委对各科室、大队外派中队及部门负责人、区环卫各科室进行谈话，强化了他们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意识，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丰富宣传形式，斗争氛围再浓厚。我局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全力营造全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氛围：一是在内“应知应会”，坚持党建引领，所有党员同志签署党员承诺书；召开扫黑除恶知识集中学习会 10 余次；对全员“动真格”，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测试，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与、

党员干部职工全员参与，最终 149 人全部顺利通过。二是对外“撒网宣传”。全年，安排执法人员向辖区内商家、社区、物业、校园、工地等发放宣传册 4000 余份，联合各板块进行电子屏宣传 450 余处；组织校园宣传、工地座谈等专项活动 39 场；发动工地进行标语宣传 106 条。以“钟楼城管”为宣传主体，制作横幅 200 余条，制作微信公众号 5 篇，基本实现宣传全覆盖、扫黑除恶全民总动员。

3. 拓宽排查途径，源头治理再深挖。2019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深挖根治”阶段，我局结合城管工作实际，深挖黑恶势力及犯罪活动线索，专门设立、公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箱和联系电话，并建立线索集体研判机制和移交机制，对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经集体研判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扫黑办进行通报。全年，先后完成 36 个建设项目的“扫黑除恶”信息调查，与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土方运输等单位进行面对面调研，制作调查记录 154 份；对废品回收站业主及菜市场管理方、个别流动摊贩共 204 个管理对象进行信息调查，完成调查记录。经深入排查，共收集到 7 条线索，均已第一时间上报区扫黑办；同时，对上级移交的 9 条“扫黑除恶”线索进行深度调查，截止目前，7 条已顺利完成并上报，另有本月初移交的 2 条线索也已在办理中。

二、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区城管局担当奋进，务实快干，城市环境更加优美宜居、管理手段更加丰富有效、城市管理秩序更加规范有度、公共服务更加便捷高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

距，具体体现在：

（一）长效管理薄弱环节依旧存在。对一些长期存在大量问题的住宅小区、菜市场，未能通过整合各级各部门管理力量和执法力量来予以有力解决。部分单位压力传递断档，与兄弟部门、基层村委沟通协作还不够，工作合力尚未形成。

（二）网格化管理尚未完善。开放式小区管理不到位、流动摊贩反复回潮等群众关切的治理顽症处置力度、联动机制、反馈机制还存在不足。

（三）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一线执法工作任务繁重，执法力量欠缺。城管队员待遇偏低，激励机制缺乏，队伍流动性大。环卫处老龄化严重，岗位分工不合理，整体工作效能不高。

第二部分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025.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24.49万元，增长20.19%。其中：

（一）收入总计15025.3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5025.3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524.49万元，增长20.19%。主要原因是环卫发包经费增加，执法大队增加了清临拆违经费、执法标识更换经费和换装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为单位取得的

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15025.33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1.58万元，比上年增加394.85万元，增加69.67%，主要是本年度进行养老保险的补缴以及上调了退休金。

2. 卫生健康（类）支出115.29万元，比上年减少9.17万元，减少7.37%，主要是因为环卫有新增退休人员。

3. 城乡社区（类）支出12991.23万元，比上年增加1966.85万元，增加17.84%，主要原因是：环卫发包经费增加；执法大队人员增加、清临拆违经费增加，本年度还增加了执法标识更换经费和换装经费；人员工资的正常提标。

4. 住房保障（类）支出957.23万元，比上年增加189.17万元，增加24.63%，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住房公积金、房贴提标。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结余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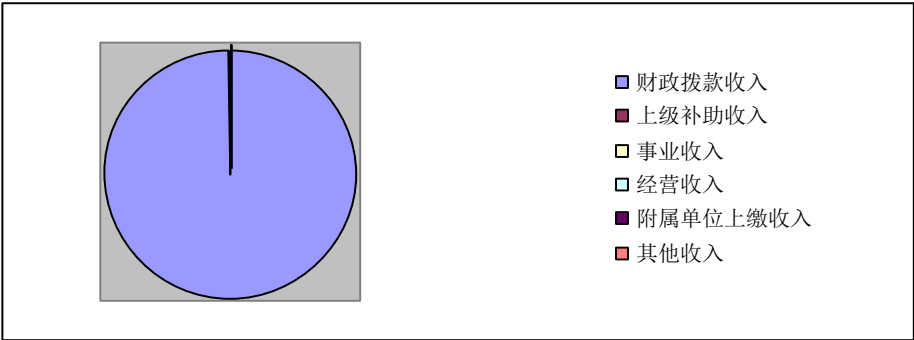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

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15025.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25.33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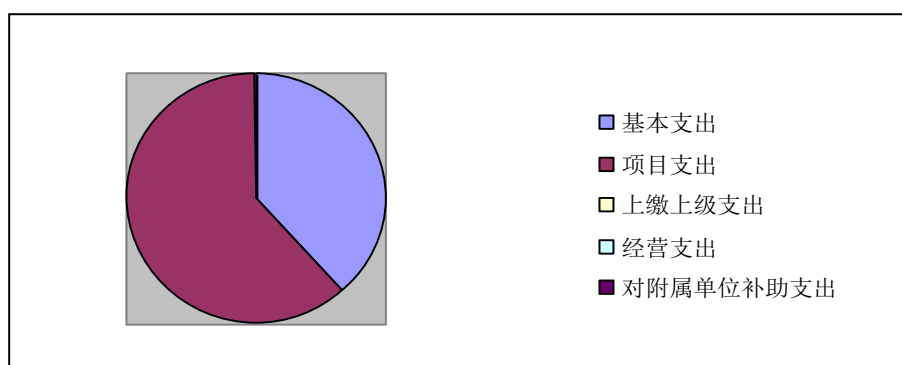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502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7.68 万元，占 41.78 %；项目支出 8747.65 万元，占 58.2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02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24.49万元，增长20.19%。主要原因是环卫发包经费增加，执法大队人员增加、清临拆违经费增加、新增执法标识更换经费以及人员工资的正常提标。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15025.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83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1502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1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金提标。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年初预算 456.18万元，支出决算为62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42%。主要原因是退休金提标。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年初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为35.85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死亡抚恤在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中核算，本年度使用此科目单独核算。

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52万元。主要原因是补缴养老保险。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年初预算为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法大队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6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卫新增退休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4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

调资。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38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209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人员增加以及人员工资的正常提标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75.99万元，支出决算为3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 1268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街道经费。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 270.7万元，支出决算为29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提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年初预算478.55万元，支出决算为65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提租补贴提标。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职工按政策申请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77.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8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25.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24.49万元，增长20.19%。主要原因是环卫发包经费增加，执法大队人员增加、清临拆违经费增加、新增执法标识更换经费以及人员工资的正常提标。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77.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8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4.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8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1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出国（境）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4.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17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2 %，比上年决算增加12.21 万元，主要原因为环卫处本年度购置公车4辆；三公经费决算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置公车4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一辆为业务用轿车，两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一辆清洗洒水车主要为环卫作业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7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5 %，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车辆老化，维修成本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的维修保养以及加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9 辆。

3. 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 %，比上年决算减少 4.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4万元，接待 12 批次， 171 人次，主要为接待我市、区人员的接待，对长效管理、垃圾处置进行经验调研交流等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33 %，比上年决算增加 0.6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未发生会议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外

出会议频次，改为电视电话会议。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30 人次。主要为召开生活垃圾分类主题会议。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2 %，比上年决算增加 3.03 万元，主要原因为执法大队组织一次国防园冬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大规模党员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9 个，组织培训 292 人次。主要为新公务员任初培训以及执法大队国防园冬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12 万元，比2018 年增加13.38 万元，增长 5.44 %。主要原因是购买机房用的不简电源一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4.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2.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1.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4.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4.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处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032.29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